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中控股有限公司发布暂停买卖 的公告,公告中称:国中控股之股份将於2012年8月28日上午九时正起暂停买 卖,待国中控股发出一份有关国中控股可能涉及之一项非常重大出售事项的股价 敏感资料的公告。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

2012年8月29日我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回复,称:国中控股董事会在2012 年8月27日通过一项重大出售议案,并通知香港联交所作相关的股价敏感资料 的公告,在香港联交所未审批国中控股将发出的公告前,国中控股暂不能向我公 司提供有关公告的详情。但此公告的内容有可能涉及我公司。

因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正在联交所审批的重大事项有可能与我公司相关,为 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我公司申请,本公 司股票自2012年8月30日起停牌。待香港联交所审批通过国中控股发出的公告, 我公司也将随之同时发公告披露,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